#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冠福股份　公告编号:2017-083

## 2017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 姓名 | 职务 | 内容和原因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 被委托人姓名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股票简称 | 冠福股份 | 股票代码 | 002102 |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黄华伦 | 黄丽珠 | |
| 办公地址 | 福建省泉州市德化县冠福产业园 | 福建省泉州市德化县冠福产业园 | |
| 电话 | 0595-23551999　021-69765909 | 0595-23550777 | |
| 电子信箱 | zqb@guanfu.com | zqb@guanfu.com | |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3,920,638,493.39 | 524,847,993.76 | 647.0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78,601,608.29 | 81,030,590.33 | -3.0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86,063,128.30 | 47,544,530.53 | 81.02%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177,644,407.09 | 28,159,228.57 | -730.86%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302 | 0.1112 | -72.84%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302 | 0.1112 | -72.84%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71% | 2.79% | -1.08%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总资产（元） | 7,579,579,825.48 | 7,119,831,661.11 | 6.4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5,110,137,955.41 | 4,549,668,190.63 | 12.32% |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 | | | | 87,322 |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陈烈权 | 境内自然人 | 12.07% | 317,976,686 | 317,976,686 | 质押 | 194,899,050 |
| 余江县金创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8.79% | 231,478,254 | 231,478,254 | 质押 | 60,390,000 |
| 闻舟（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6.25% | 164,500,830 | 164,500,830 | 质押 | 164,500,000 |
| 林福椿 | 境内自然人 | 5.13% | 135,027,006 | 135,000,000 | 质押 | 135,000,000 |
| 林文智 | 境内自然人 | 4.33% | 114,108,354 | 114,108,300 | 质押 | 114,108,300 |
| 林文昌 | 境内自然人 | 4.07% | 107,179,326 | 107,160,000 | 质押 | 107,160,000 |
| 蔡鹤亭 | 境内自然人 | 3.94% | 103,854,654 | 103,854,654 | 质押 | 24,000,000 |
| 蔡悛骏 | 境内自然人 | 2.03% | 53,496,751 | 53,496,751 | 质押 | 51,975,051 |
| 余江县金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55% | 40,849,101 | 40,849,101 | | |
| 周泉 | 境内自然人 | 1.45% | 38,254,500 | 0 | 质押 | 38,254,492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林福椿与林文昌、林文洪、林文智是父子,四人存在关联关系;林文洪持有闻舟实业100%股权,与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余江县金创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余江县金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存在关联关系;其他股东相互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的关系。 | | | | | |
|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无 | | | | | |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在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紧紧围绕董事会年初制定的战略规划及要求,积极面对压力,逐步有序的推进主营业务方面的各项工作,通过"内生性"增长和"外延式"并购相结合的方式寻求更多的行业发展机会,积极开拓创新,加强公司内部管理,促使公司保持健康稳定发展。017年上半年,在公司管理团队及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92,063.85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647.00%(其中:主营业务收入388,586.84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713.77%);营业利润6,703.97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7.06%;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860.16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3.00%。报告期内,公司重点工作开展情况如下:

(一)把握资本市场契机,并购优质项目,优化上市公司产业布局

公司圆满完成了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并购估值为16.8亿元的塑米信息,是公司继收购能特科技和澳离传统主业之后,在战略转型升级上再迈出的坚实一步,标志着公司正式进军垂直电商平台、产业互联网+领域。"塑米城"作为塑料原料供应链电商领域的现代综合服务提供商,今后将努力打造成以塑料原料为主的化工产品贸易完整生态圈。塑米信息庞大的销售网络解决了能特科技销售环节的不足,既在业务上与能特科技形成协同效应,又与现有板块的重资产形成轻重搭配、优势互补。同时,塑米信息丰厚的利润为公司提供了新的利润增长点。

(二)医药中间体板块的经营情况

能特科技凭借自身较强的技术、工艺研发能力,继续完善研发装置和检测设备,不断地开发新技术、新工艺,不断完善产品结构、延伸产业链、并优化产品生产工艺,增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将产品做精做细做大做强,做到细分产品市场的佼佼者。报告期内,能特科技根据市场需求结合自身竞争优势投资建设的维生素E项目取得圆满成功,并于2017年3月份正式对外销售,为公司业绩稳步增长奠定了基础。

(三)上海五天园区经营

不断完善上海高天的"中国梦谷——上海西虹桥文化创意产业园"园区建设,充分发挥所处虹桥商务港上海国际贸易中心承载区的优势,拓展新业务,扩大出租面积,为入驻园区的企业提供全方位、优质的"一站式"服务,提高各项服务性收入。

(四)陕西金矿业务

报告期内,桑乾矿业并未大规模开采,而是加强对金矿的管控,对原有选矿厂及生产设备进行技术改造,对基础员工进行专业生产技能和安全培训,同时,加大对黄金储量勘探力度,未来将寻求与金矿企业或资源类上市公司重组实现资产证券化,或者用其他方式进行股权转让。

(五)继续发挥上市公司融资平台功能,推动公司债

充分利用资本市场的舞台,借助上市公司的融资平台,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调整并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报告期内,公司启动并推进公司债项目。

(六)加强内部控制,提升管理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狠抓内部控制管理,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保证公司内部成员企业运营行为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和经营目标;保证整体运行的的合法合规性;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加强风险监控,完善风险评估体系,为公司发展战略实现创造良好平台。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根据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按照财政部于2016年12月3日发布的《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2017年4月28日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2017年5月10日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中的规定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之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执行。

1)根据《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公司将2016年5月1日之后发生的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从"管理费用"项目调整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年5月1日之前的相关金额不进行调整,且同期比较数据不予调整。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公司2016年度调增"税金及附加"本年金额1,141,487.06元,调减"管理费用"本年金额1,141,487.06元,2016年年度报告中此项数据已按上述规定调整,故不涉及追溯调整。

2)根据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公司将按该准则执行,目前公司暂未涉及此类事项。

3)根据财政部印发关于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的要求,公司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在该项目中反映,且同期比较数据不予调整。本次政府补助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不涉及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年度收购上海天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权,于2017年5月31日,工商变更完成,2017年6月30日合并上海天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产负债表以及2017年6月1日至6月30日利润与现金流量表数据。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冠福股份　公告编号:2017-081

##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7年8月19日下午14:50在福建省德化县土坂村冠福产业园冠福大厦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文昌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8月9日以专人递送、传真和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八人,实到董事八人。公司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研究和审议,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和《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或《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二、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并购能特科技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并购能特科技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并购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并购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参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发布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五、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通过委托贷款方式向陈烈权先生借入资金10,000万元的议案》。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特科技")因生产经营快速发展的需要,为满足其资金需求,公司监事会同意能特科技拟通过委托贷款方式向陈烈权先生借入资金10,000万元人民币。

委托贷款方陈烈权先生是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股份317,926,686股,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12.07%。

委托贷款具体方案如下:

1、借款金额:10,000万元人民币;

2、借款利率:年利率不超过5%,且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商业银行适用的同期贷款利率;

3、借款期限:自实际签订合同之日起两年;

4、借款方式:陈烈权先生委托商业银行向能特科技发放所借款项;

5、委托借款费用:由陈烈权先生自行支付。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且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九、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塑米科技(广东)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参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发布的《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塑米科技(广东)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

十、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塑米科技(广东)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申请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暨公司为塑米科技(广东)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塑米科技(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塑米")根据经营战略需要,结合其目前的资金状况,以配合其各项业务的顺利开展,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以下简称"授信银行")申请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汇票贴现、贸易融资等业务,授权期限为一年(授信额度及业务品种、授权期限等最终以授信银行批准的为准)。上述授信额度全部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本公司法定代表人林文智先生全权代表本公司与授信银行洽谈、签订与上述担保相关的法律文件并办理其他相关具体事宜,授权广东塑米的法定代表人黄孝杰先生全权代表广东塑米与授信银行洽谈、签署与本次申请授信额度相关的法律文件以及该授信额度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凭证等一切法律文件并办理其他相关具体事宜,上述受托人签署的各项合同等文书均代表公司、广东塑米的意愿,均具有法律约束力;授权期限为一年。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参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发布的《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参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发布的《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冠福股份　公告编号:2017-089

##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8月19日上午9:00在福建省德化县土坂村冠福产业园冠福大厦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赖争妍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8月9日以专人递送、传真和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五人,实到监事五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研究和审议,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和《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或《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二、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并购能特科技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并购能特科技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并购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并购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参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发布的《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五、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通过委托贷款方式向陈烈权先生借入资金10,000万元的议案》。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特科技")因生产经营快速发展的需要,为满足其资金需求,公司监事会同意能特科技拟通过委托贷款方式向陈烈权先生借入资金10,000万元人民币。

委托贷款方陈烈权先生是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股份317,926,686股,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12.07%。

委托贷款具体方案如下:

1、借款金额:10,000万元人民币;

2、借款利率:年利率不超过5%,且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商业银行适用的同期贷款利率;

3、借款期限:自实际签订合同之日起两年;

4、借款方式:陈烈权先生委托商业银行向能特科技发放所借款项;

5、委托借款费用:由陈烈权先生自行支付。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且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冠福股份　编号:2017-084

##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冠福股份")于2017年8月19日下午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16年12月3日发布的《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2017年5月10日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2017年4月28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的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主要会计政策进行修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

为进一步规范增值税会计处理,财政部于2016年12月3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的通知,根据该规定,全面试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名称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该科目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同时明确了其他增值税会计处理方法和财务报表相关项目列示,并要求2016年5月1日至该规定施行之间发生的交易由于该规定而影响资产、负债的,按该规定调整。

(二)《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

为了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需要,规范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会计处理,提高会计信息质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于2017年4月28日制定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准则包括总则、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计量、列报、附则等五部分内容,规范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

(三)《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印发关于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本次修订增加了对政府补助特征的表述,允许企业从经济业务的实质出发,判断政府补助计入损益的方法及政府补助具体会计处理,同时对财政贴息的会计处理做了更加详细的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根据《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该项目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

2、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规范了企业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会计处理,有效提高了会计信息质量。

3、根据财政部印发的关于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通知(财会〔2017〕15号)的要求,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在该项目中反映。

(二)变更日期

根据规定,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政策。

(三)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准则,以及后续颁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备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

(四)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于2016年12月3日发布的《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2017年4月28日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2017年5月10日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中的规定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之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执行。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公司将2016年5月1日之后发生的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从"管理费用"项目调整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年5月1日之前的相关金额不进行调整,且同期比较数据不予调整。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公司2016年度调增"税金及附加"本年金额1,141,487.06元,调减"管理费用"本年金额1,141,487.06元,2016年年度报告中此项数据已按上述规定调整,故不涉及追溯调整。

2、根据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公司将按该准则执行,目前公司暂未涉及此类事项。

3、根据财政部印发关于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的要求,公司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在该项目中反映,且同期比较数据不予调整。本次政府补助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不涉及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综上所述,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为了执行上述会计政策规定而进行调整,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2017年半年度的财务报告和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对公司原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科目进行变更,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依据财政部于2016年12月3日发布的《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2017年5月10日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2017年4月28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的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主要会计政策进行相应修订,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主要会计政策的修订已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备查文件

1、《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冠福股份　编号:2017-085

##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投资设立互联网小额贷款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为了推动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冠福股份")全资子公司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塑米信息")B2B电商供应链金融业务的发展,以服务实体经济、扶持终端生产型工厂客户,打造一个互联网+塑贸+供应链金融于一体的服务于中小微企业的供应链金融平台,构建塑料原料产业生态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塑米信息拟与江晓先生共同出资设立"广州钱米互联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钱米公司",正式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确定的名称为准),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拟出资人民币24,500万元,占钱米公司注册资本的49%,塑米信息拟出资人民币24,000万元,占钱米公司注册资本的48%,江晓先生拟出资人民币1,500万元,占钱米公司注册资本的3%。

2、审批程序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属于董事会审议决策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2年9月28日

3、住所:德化县浔中镇土坂村

4、法定代表人:林文智

5、注册资本:263,383.629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对医疗业、制造业、采矿业、能源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居民服务业、教育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的投资;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对外贸易;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日用品、体育用品、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五金交电、金属材料、电子产品、针纺织品的销售;计算机技术、医疗、医药技术的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4年5月16日

3、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业盛路218号4幢C2-116室

4、法定代表人:黄孝杰

5、注册资本:22,564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数码产品、石油制品(除成品油)、塑料原料及制品的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实业投资(除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供应链管理,仓储服务(除危险品),设计、制作、发布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本公司持有塑米信息100%的股权,塑米信息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江晓

江晓,男,1978年11月出生,住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身份证号码:445221197811******,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可以独立进行民事活动。江晓毕业于中山大学,硕士研究生,MBA。2001年7月至2005年8月,任新世界中国地产(投资)有限公司华南分部项目主管;2005年9月至2007年5月就读于中山大学;2007年6月至2015年5月就职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投资银行总部TMT业务部副总经理、保荐代表人;2015年8月至今,任广东易简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江晓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大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州钱米互联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民间金融街

4、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经营小额贷款业务及经行业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以上信息均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为准。

6、认缴出资额情况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人民币万元) | 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冠福股份 | 24,500 | 49% | 货币 |
| 2 | 塑米信息 | 24,000 | 48% | 货币 |
| 3 | 江晓 | 1,500 | 3% | 货币 |
| 合计 | - | 50,000 | 100% | - |

四、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钱米公司主要致力于为中小微企业提供基于塑料原料采购需求的方便、快捷的小额贷款融资服务,通过运用塑米信息塑料贸易平台产生的大数据进行人工智能分析,对塑米城云平台中的广大中小微企业以及供应链相关企业的交易数据、生产指标数据等经营生产数据进行关联和深度发掘,从而建立征信和风控体系,为有融资需求的中小微企业提供互联网小额贷款服务,降低其融资成本,提高效率,从而建立更深层次合作,充分发挥资本推动业务发展及资源整合的作用,促进塑米信息塑贸业务更快发展的同时,提升塑米信息整体生态圈的盈利能力和对市场的把控力。

钱米公司若能成功设立并开展业务,将补齐塑米信息塑贸垂直电商生态圈中重要的一环,将能够推动塑米信息更快拉开与竞争对手之间的差距,未来更可以在支付、大数据深度开发领域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2、存在的风险

1)审批风险

本次拟设立互联网小额贷款公司事项尚需获得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存在审批无法获得通过的风险;

2)政策风险

小贷行业可能面临法律地位不明确、央行/银监会等政府主管部门的政策变化等问题,从而存在一定的政策风险;

3)市场风险

因经济形势变化、市场竞争加剧、央行利率水平变化等因素的变化,而导致钱米公司的盈利能力、坏账率、利率水平受到一定的影响;

4)坏账风险

钱米公司的目标客户为塑料制品的中小微企业,存在资信状况复杂、资产规模小及资本金小等信用风险,因此,可能面临一定的坏账风险;

5)征信系统失灵风险

公司将依赖塑贸业务形成的数据设计符合塑贸行业特点和风险可控的征信系统,但仍然面临因宏观环境变化导致的征信系统失灵风险。

3、风险控制

针对上述可能存在的风险,公司将通过设置完善的管理组织架构,建立科学有效的风险防控体系、优化公司整体资源配置、树立规范运作意识等方式,降低和防范相关风险,从而给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塑米信息本次投资设立互联网小额贷款公司有利于公司向互联网金融服务领域拓展,有助于增强公司发塑米信息的核心竞争力,提升盈利能力,推动公司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未来长期发展战略。本次投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同意本次对外投资事项。

六、其他事项

本次拟设立互联网小额贷款公司事项尚需获得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互联网小额贷款公司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冠福股份　公告编号:2017-086

##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7年8月19日下午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暨公司为能特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塑米科技(广东)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申请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暨公司为塑米科技(广东)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特科技")、塑米科技(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塑米")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根据经营战略需要,结合其目前的资金状况,以配合其各项业务的顺利开展,拟向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或其他金融机构(以下统称"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20,000万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汇票贴现、内保外贷、进出口押汇等业务(最终以金融机构同意授予的授信额度及授信品种为准),授信期限为一年(以金融机构同意的为准),上述授信额度全部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全资子公司"广东塑米根据生产经营对资金的实际需求情况,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以下简称"授信银行")申请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汇票贴现、贸易融资等业务,授权期限为一年(授信额度及业务品种、授信期限等最终以授信银行批准的为准)。上述授信额度全部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能特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能特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0年5月31日

3、住所:荆州开发区东方大道

4、法定代表人:张光忠

5、注册资本:22,00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非国家禁止类、限制类新型医药中间技术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相关技术服务与技术转让;食品添加剂、饲料添加剂的生产、销售;工程塑料、塑料合金的生产、加工